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53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男，1974年1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

辩护人段昆鹏，河南栗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5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2月3日18时12分许，被告人刘某同冯建邦(已判决)酒后在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XXX号馨香缘足浴店内，无故坐在该店大厅地板上，影响该店经营。足浴店工作人员苏某某等人劝阻无果遂拨打110报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淞南派出所民警即被害人孙某某等人接报后到场处置，对被告人刘某、冯建邦二人进行劝离。被告人刘某遂伙同冯建邦将孙某某拉倒在地，以脚蹬、拳击等方式击打孙某某头部致伤。经鉴定，被害人孙某某因头部外伤后伴有神经症状，构成轻微伤。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害人孙某某的陈述及其辨认笔录，证人范某某、薛某、苏某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上海哲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验伤通知书》《人民警察证》《调取证据通知书》等证据，指控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提请本院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某辩称其未实施殴打被害人、妨害公务的行为，且当时处于精神疾病发作期间。其辩护人另提出，被告人刘某不具有妨害公务的故意和行为，亦不应当认定其与冯建邦系共同犯罪，请求对其宣告无罪。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3日18时12分许，被告人刘某同冯建邦(已判决)酒后在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XXX号馨香缘足浴店内，无故坐在该店大厅地板上，影响该店经营。足浴店工作人员苏某某等人劝阻无果遂拨打110报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淞南派出所民警即被害人孙某某等人接报后到场处置，对被告人刘某、冯建邦二人进行劝离。被告人刘某遂伙同冯建邦将孙某某拉倒在地，以脚蹬、拳击等方式击打孙某某头部致伤。经鉴定，被害人孙某某因头部外伤后伴有神经症状，构成轻微伤。

被告人刘某于当日被抓获。

上述事实除有被告人刘某的供述外，还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被害人孙某某的陈述及其辨认笔录，证实孙某某系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淞南派出所民警。2020年12月3日18时12分许，孙某某接到出警指令前往辖区长江南路XXX号馨香缘足浴店处置一起扰乱公共秩序警情，社保队员范某某陪同出警。到达现场后，报

警人苏某某称现场有二名醉酒男子一直在大厅内不肯离开影响正常营业，孙某某遂对二名男子进行询问，告知其尽快离开。其中一名男子站了起来，走到孙某某面前不停言语挑衅，过程中还对孙某某进行推搡，孙某某用手挡开，并警告其保持安全距离。另一名醉酒男子坐在地上，将推搡民警的男子抱坐在地上，孙某某再次警告二人尽快离开，其中一名男子趁其不备突然冲过来，孙某某见状立即闪开并用双手将其控制在地，这时坐在地上的另一名男子拉住孙某某的右肩将其掀倒在地。孙某某倒地后，二名男子开始对其拳打脚踢，其中一拳狠狠的打在孙某某的左耳及左边太阳穴。孙某某因被其中一名男子拽住警服无法挣脱，被二名男子殴打了数分钟。社保队员范某某在旁一直拖拽劝阻，直到将其中一名男子拉开，孙某某才顺利控制住另一名男子。增援民警到场后，将二名男子带回派出所。经辨认，冯建邦、刘某即二名妨害公务的男子。

2、证人范某某的证言，证实2020年12月3日18时12分许，范某某跟随民警孙某某前往辖区长江南路XXX号馨香缘足浴店处置一起扰乱公共秩序警情，到达现场后，发现二名醉酒男子坐在足浴店大厅。孙某某示意二名男子离开上址，不要影响店家正常营业。其中一名男子上前推搡孙某某，孙某某立即对该男子发出警告，该男子情绪愈发激动，数次要冲向孙某某都被另一名男子拉住。随后该男子趁孙某某不备用手将其掀倒在地，对孙某某拳打脚踢。此时另一名男子也参与了对民警的殴打，他挥拳击打了孙某某的头部，随后脚踢孙某某。范某某见状冲上前去，用身体将其中一名殴打孙某某的男子压在身下并进行控制，孙某某随即爬起来用身体压制另一名醉酒男子。增援民警到场后，将二名男子带回派出所。

3、证人薛某的证言，证实薛某是长江南路XXX号馨香缘足浴店员工。2020年12月3日18时20分许，二名醉酒男子在店内大厅无力取闹，于是同事苏某某报警。18时30分许民警到场，二名男子与民警发生了争执，二名男子酒醉坐在地上，其中一个穿黑色裤子带白色条纹的男子站起来脚踢民警，还用手打了民警左脸部，民警当即将其扑倒并控制住他的同伴，但还是被他挣脱用脚踹了面部，将民警踹倒在吧台。他还爬起来用膝盖撞了民警胸腹部，民警爬起对其控制，又被另一个穿全黑色裤子的男子用拳头击打好几下头面部。之后又来了一个民警，才将二名男子控制住。经辨认，冯建邦、刘某即二名妨害公务的男子。

4、证人苏某某的证言及其辨认笔录，证实苏某某是长江南路XXX号馨香缘足浴店员工。2020年12月3日18时许，二名醉酒男子坐在馨香缘足浴店大厅里拉拉扯扯，不肯离开。苏某某报警后，民警到场示意二名男子离开，但二名男子非但不离开还伸手推搡民警。民警再三告知，其中一名男子突然挥拳攻击民警，将民警打倒在地，随后另一名男子也上前对倒在地上的民警拳打脚踢。跟随民警一同接警的社保队员赶紧上前用身体控制住了其中一名男子，民警随后站起来用身体控制住另一名醉酒男子。后增援民警到场，将二名男子带回了派出所。经辨认，冯建邦、刘某即二名妨害公务的男子。

5、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证实公安机关从苏某某处调取了馨香缘足浴店内监控录像。监控视频显示，视频时间18时33分许，刘某拽住孙某某衣领，致使孙某某无法起身，期间遭受冯建邦多次拳打脚踢；18时34分58秒许，刘某拖拽孙某某，将其摔翻在地。

6、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上海哲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案发后经验伤，孙某某头部外伤、头皮擦伤；经鉴定，孙某某头部外伤符合遭受钝性外力作用所致；孙某某因头部外伤后伴有神经症状已构成轻微伤。

7、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刘某涉案时为双相情感障碍(轻躁狂)及普通醉酒，目前未轻躁狂；刘某在本案中应评定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目前具有受审能力。

8、公安机关出具的《办案说明》《人民警察证》，证实刘某于案发当日被抓获；孙某某系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致民警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案发监控视频与被害人孙某某的陈述、证人范某某、薛某、苏某某的证言相互印证，证实案发当时被告人刘某抓拽被害人孙某某胸口衣领，致使被害人孙某某无法挣脱、制服同案犯冯建邦，遭受同案犯冯建邦拳打脚踢，被告人刘某还有拖拽被害人孙某某将其掀翻在地的行为。故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刘某无共同妨害公务行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经司法鉴定，被告人刘某在本案中应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故对被告人刘某提出的案发当时其处于精神疾病发病期间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据此，综合被告人刘某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孙晓红
审	判	员	张国滨
		人民陪审员	李有君
书	记	员	牛玲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